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口腔醫部招訓 115 年度 PGY 第一年住院醫師甄選公告	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人員區分	聘用人員
職 稱	住院醫師
名 額	自費生： 一般牙科 PGY 第一年住院醫師： 正取 7 名、備取 3 名 口腔顎面外科 PGY 第一年住院醫師： 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 ※備取人員候用期限依各專科醫學會規定辦理。 ※國軍醫院醫師均依專案辦理代訓，不列入甄選對象。 ※報名表請務必勾選報考科別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市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
資格條件	1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牙醫學系畢業，並持有本國牙醫師證書者。 2、應屆畢業生，請備妥實習證明，且錄取報到前須取得專技高考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成績及格證明。 3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者。 4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口腔醫學部臨床醫療及其他相關業務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
待 遇	依本院聘用住院醫師支薪規定辦理
報名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、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 截止日前 下載報名表繕打，將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 寄予承辦人：何小姐收(電子信箱：hy67500@vghtc.gov.tw)，另紙本報名表寄件地址如通信報名地址。 2、列印 報名表(含自傳) ，於截止日前，連同以下資料，親送或掛號郵寄憑辦，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受理，經審查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(通信報名地址：40721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門診前棟 8 樓口腔醫學部何小姐收；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#82803；聯絡人：何小姐)。 3、應檢附證件： (1) 畢業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領館處驗證)。 (2)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(3) 牙醫師證書影本。 (4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5) 在學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影本(應屆請附前五年成績單及全年級總人數、排名)。 (6) 實習證明或在職證明各乙份。 (7) 尚未取得牙醫師證書考生 請提供 專技高考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成績及格證明 (8) 男性報考人須繳驗退伍令證明、補充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件證明、或在役證明。
甄選程序	考試流程將先施行筆試，筆試合格者再與辦理面試。 報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、若須考試出席證明請事先通知。 1、甄試項目- 筆試(50%) ： (1)筆試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一)。 (2)筆試時間：上午 10 點整(請於 9 點 45 分前報到) (3)筆試地點：研究大樓 1 樓第三會議室。 2、甄試項目- 面試(50%) ： (1)面試日期：依第一階段甄選人數合格者,另行通知 (2)面試時間：依第一階段甄選人數合格者,另行通知 (3)面試地點： 門診大樓前棟七樓口腔醫學部會議室 。
其他注意事項	1、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更改，另行通知。 2、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。 3、報考資料不另外退還。